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482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彭若鈞律師

被告 莊雅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壹仟零肆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柒萬陸仟參佰陸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及109年1月27日

01 分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02 費，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
03 繳金額。詎被告嗣未按期還款，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
04 今尚積欠新臺幣（下同）48萬1,049元（含本金47萬6,367
05 元、起訴前已結算未受償利息4,682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
06 息未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
07 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會員約定條
11 款、信用卡線上辦卡專用申請書、信用卡帳單匯總表及信用
12 卡帳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9頁、第53至95
13 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
1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
16 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
17 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
18 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
21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朱漢寶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林科達